

各国代表团、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 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

(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；数字前冠以“一”，表示是附件一中的段号)

各国代表团：

阿尔及利亚：一.13；阿根廷：一.16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：99、124、一.119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：一.111；阿曼：98、122、一.87；阿塞拜疆：一.19；埃及：一.43；埃塞俄比亚：一.46；爱沙尼亚：191¹、一.11¹；安哥拉：83、一.14；安提瓜和巴布达：一.15；奥地利：一.18；澳大利亚：一.17；巴巴多斯：一.20；巴基斯坦：106、127、一.88；巴拉圭：一.89；巴西：64、76、104、128、193、一.24；白俄罗斯：一.21；保加利亚：一.26；贝宁：一.22；秘鲁：一.90；冰岛：一.61；波兰：一.92；博茨瓦纳：一.23；布基纳法索：一.27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：77、109、一.39；赤道几内亚：一.45；大韩民国：108、120、143、一.95；丹麦：一.41；德国：72、一.52；多哥：一.113；俄罗斯联邦：74、一.98；厄瓜多尔：79、一.42；法国：68、93、195、一.48；菲律宾：一.91；芬兰：一.47；冈比亚：一.50；刚果：一.33；刚果民主共和国：一.40；哥伦比亚：105、163、196、一.32；哥斯达黎加：103²、一.9²、一.34；格鲁吉亚：60³、102³、114、187³、一.6³、一.51；古巴：一.37；黑山：一.80；洪都拉斯：一.59；吉尔吉斯斯坦：一.70；几内亚：一.56；几内亚比绍：一.57；加拿大：一.28；加纳：一.53；加蓬：一.49；教廷：一.58；捷克共和国：一.38；津巴布韦：一.126.；卡塔尔：123、一.94；科特迪瓦：一.35；克罗地亚：一.36；肯尼亚：一.69；拉脱维亚：一.72；莱索托：一.73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：一.71；利比里亚：一.74；联合王国：一.120；罗马尼亚：119、144、一.97；马达加斯加：一.75；马拉维：一.76；马来西亚：一.77；马里：一.78；美利坚合众国：62、69、86、94、192、一.122；孟加拉国：一.12⁴；摩尔多瓦共和国：一.96；摩洛哥：一.81；墨西哥：一.79；纳米比亚：一.82；南非：一.106；尼泊尔：一.83；尼日利亚：一.85；挪威：一.86；葡萄牙：73、一.93；日本：58、101⁵、117⁵、151⁵、158⁵、190⁵、197、一.8⁵、一.68；瑞典：一.109；瑞士：66、92、153、194、一.110；萨尔瓦多：115、129²、141²、162、186²、一.44；萨摩亚：一.99；塞尔维亚：一.102；塞拉利昂：一.104；塞内加尔：59⁶、112、188⁶、一.3⁶、一.101；塞舌尔：一.103；沙特阿拉伯：一.100；斯里兰卡：一.107；苏丹：一.108；塔吉克斯坦：130⁷、一.5⁷；泰国：一.112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：一.121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：一.114；突尼斯：一.115；土耳其：100、132、148、一.116；危地马拉：一.55；文莱达鲁萨兰国：一.25；乌干达：一.117；乌克兰：一.118；希腊：一.54；新加坡：一.105；新西兰：一.84；匈牙利：一.60；牙买加：146、一.67；也门：一.124；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：65、78、97、121、134、138、一.65；意大利：70、一.66；印度：45、107、118、145、一.62，一.63；印度尼西亚：71、75⁸、116⁸、139⁸、185⁸、一.4⁸、一.10⁹，一.64；越南：一.123；赞比亚：一.125；乍得：一.30；智利：63、125、一.31；中非共和国：一.29；中国：61、189、一.7。

¹ 代表欧洲联盟（欧盟）及其成员国。

²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（GRULAC）。

³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（CEBS）集团。

⁴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（LDC）。

⁵ 代表B集团。

⁶ 代表非洲集团。

⁷ 代表中亚、高加索和东欧国家（CACEEC）。

⁸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。

⁹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（东盟）。

国际政府间组织:

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(ARIPO) : 一. 127;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(海合会专利局) : 一. 128; 南方中心 (SC) : 一. 129。

国际非政府组织:

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 (NABA) : 一. 138; 第三世界网络 (TWN) : 一. 139. ; 国际环境法中心 (CIEL) : 一. 131; 国际商标协会 (INTA) : 一. 136;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(IFLA) : 一. 134;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(FICPI) : 一. 133; 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 (IIPCC) : 一. 135; 健康与环境计划 (HEP) : 一. 132;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(AIPLA) : 一. 130; 知识生态国际 (KEI) : 一. 137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